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冠廷

選任辯護人 連家緯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5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有上訴理由狀及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25、73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上訴各罪之刑部分。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年紀尚輕，係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請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再予以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認罪，且已於原審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金額超出個人之犯罪所得，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請再予以減輕並從輕量刑等語。

二、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1)先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則未修正，是前揭修正與被告於本案所犯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
02 行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2)詐欺犯罪
03 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明定除部
04 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
05 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06 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
07 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
09 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
10 1項第2款之規定。

1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2 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
13 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雖該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
14 各款定義有部分增修異動，惟被告如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行
15 為，係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收受、持有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6 得，合於新法第2條規定之洗錢行為，舊法第14條規定：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
1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被告本件所犯各次洗錢行為，均未達1
24 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
25 果，自應適用新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
26 被告較有利。然被告所犯3次洗錢犯行，均係一行為觸犯刑
2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新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之規定，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29 斷。

30 (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論罪時必須
31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被害人等，並由其擔任集團內向領款車手收取贓款後上繳之收水角色等事實，於偵查中審理時均供述詳實、坦承犯行，應認被告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警詢、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供稱報酬是總額的百分之三，且因與被害人盧健源、林詩育、鄭明峻達成民事和解，分別已給付被害人林詩育新台幣25,000元、盧健源20,000元、鄭明峻20,000元(原審卷第67頁)，超過各次之犯罪所得，應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並符合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而有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爰就所犯各罪，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按刑法第59條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避免濫用，破壞立法者設定法定刑之立法政策。本條固屬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無前科、坦白犯

01 行、素行端正，以及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
02 度等情狀，無非均屬應依刑法第57條所定，在法定刑內從輕
03 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本件被告所犯係現
04 今國家及社會痛惡之詐欺集團犯罪，並無何客觀事證可以證
05 明被告所犯各罪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況被告所犯各
06 罪，經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後，更無所
07 謂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可言。至被告年紀尚
08 輕，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事由，依上所述，當屬量刑審
09 酌事由。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請求再依上開規定減輕
10 其刑，並無理由。

11 四、原審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所犯各罪，均有
1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原審判決均未及
13 審酌，仍應就被告上訴之刑部分，均撤銷改判。爰以被告之
14 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並參與詐欺集團之犯
15 罪動機、目的，及擔任向提款車手收取贓款並上繳之收水角
16 色，所為不僅侵害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
17 實屬不該，惟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8 項減刑要件。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均達成調
19 解，並已就被害人林詩育部分履行完畢，被害人盧健源、鄭
20 明峻部分，則已為一部給付等情，有調解筆錄1份（原審卷
21 第67至68頁）在卷可稽，但就被害人盧健源、鄭明峻部分，
22 並未按期履行，有被害人盧健源陳報狀、LINE對話截圖（本
23 院卷第59-63頁）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
24 7、65、85頁）。末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
25 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所犯各罪之刑部分，分別量處
26 如附表所示之刑。至被告所犯數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
27 定，但據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因參與該詐欺集團
28 尚有其他案件於法院審理中，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應待
29 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30 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李殷君

法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宇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盧健源部分	何冠廷處有期徒刑玖月。
2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林詩育部分	何冠廷處有期徒刑捌月。
3	如起訴書關於被害人鄭明峻部分	何冠廷處有期徒刑玖月。